

資 料 文 件

跟 進 把 兩 個 臨 時 市 政 局 在 籌 劃 中 的 基 本 工 程
納 入 政 府 工 務 計 劃 的 小 組 委 員 會

368RO—九龍灣康樂場地

引 言

政府已預留款項進行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負責的 12 項基本工程，並已承諾加快把上述工程直接納入政府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368RO—九龍灣康樂場地**工程計劃屬於上述工程項目之一。本文件匯報有關這項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

籌 劃 工 作 進 展 情 況

2. 這項計劃將興建一個康樂場地，設施包括 2 個天然草地足球場、2 個網球場、1 個單車場、1 個太極場及 1 個兒童遊樂場。前臨時市政局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批准這項工程的設施範圍及規劃設計，有關會議文件載於附件 I。臨市局在批准這項工程計劃前，已於一九九八年年初諮詢觀塘臨時區議會的意見，並得到議員支持。地政總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批准撥地進行這項工程計劃。由於工程地盤部分範圍屬於啟樂臨時房屋區，房屋署已承諾會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前完成清拆臨屋區。這項工程計劃預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展開，並於二零零二年年中竣工。

工 程 地 盤

3. 工程地盤佔地約 4.3 公頃，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把該地盤劃作「地區遊憩用地」。該地盤呈「L」形，而啟禮道其中一段亦在地盤範圍之內。有關地盤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II。

4. 因此，為展開有關工程計劃，啟禮道受影響的路段須永久封閉。為此，觀塘民政事務專員曾於觀塘西分區委員會上徵詢區內居民的意見，結果建議遭到反對。此外，麗晶花園的居民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與觀塘民政事務專員舉行的會議上亦對建議提出強烈反對。由於預期計劃會受到市民反對，因此運輸局局長要求在封路計劃刊登憲報之前先行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8 條的規定，運輸局局長必須把封路建議刊登憲報。地政總署署長表示，假如預期市民會反對封路建議，該署便需 18 至 24 個月的時間始能實施有關計劃。因此，在諮詢區議會意見的工作完成之前，地政總署署長已暫時擱置撥地計劃。

未來路向

5. 考慮到最新發展情況，我們建議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另外，我們亦正研究可否修訂這項工程計劃的設計，以避開受影響的路段。不過，有關修訂會導致需要把這項工程計劃的地盤分為若干部分，因此我們必須審慎評估修訂對運作及管理方面所帶來的問題，以及對用者的影響。此外，我們亦需考慮有效的行人過路安排，以連接康樂場地的各個部分。

6. 待有關封路問題解決後，我們便會把這項工程計劃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並可展開各項有關工程。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